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57/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V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LS78/05-06號文件)

副主席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立法會LS78/05-06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

在2006年4月4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考慮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這些修訂載於立法會LS53/05-06號文件，並綜述如下：

- (a) 建議在第73條加入新訂的第(1)(ca)款，以訂明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增加一項職責：“考慮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b) 建議在第73條加入新訂的第(1A)款，以訂明“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c)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83AA條，載列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應有的具體行為，即他應“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根據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及
- (d) 建議修訂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以訂明可對不遵從擬議第83AA條的議員施加的處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在2006年5月2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後，一位委員關注到，第73條擬議第(1)(ca)款作單獨理解時，議員應有的具體行為並非清晰可見。為處理這項關注，該委員建議修訂該款條文，以納入對第83AA條的直接提述，該款載於立法會LS78/05-06號文件的修訂條文為：

“(ca) 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2. 劉慧卿議員表示，經修訂的該款條文已清楚列出哪些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是委員會可予以考慮及調查。她希望能如期在2006年6月2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席上，徵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梁家傑議員表示，他認為經修訂的該款條文已處理部分議員的關

注，即委員會可予以考慮及調查的投訴的範圍過於廣泛。

《議事規則》擬議第83AA條

3. 梁家傑議員指出，由於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涉及很多細節，議員犯下“無心之失”的機會常常會有。他表示委員會可討論以下做法是否可取：在《議事規則》明文規定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對議員作出處分及建議對其作出哪些處分時，應考慮到該議員是否出於無心之失。鄭經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贊成這做法，因為這樣可以節省委員會的時間，使其無需在處理某項投訴時辯論這些考慮是否恰當。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如果委員會信納某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只是犯下無心之失，可不建議向他加以任何處分。她詢問，第83AA條是否規定委員會除找出投訴的事實外，還須找出該名被投訴的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是否有意識地違反有關的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在考慮一宗投訴時，委員會應顧及所有相關的事實。議員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他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如果該議員已採取這些措施，但因被誤導或欺騙而不當地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則不應被視為已違反該規則。投訴經證明屬實後，委員會在考慮建議作出的處分時，須衡量該議員是否蓄意違反該規則。

5. 副主席表示，擬議第83AA條可能對議員過於嚴苛，因為他們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等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實際上，立法會議員難以核實他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提交的每張單據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他亦不同意把“complete”一詞的中文本譯作“詳盡”。鄭經翰議員認同“完備”或“完整”可能較“詳盡”確切，因為兩者均沒有“所有詳情”的意思。他亦建議委員會考慮以“保證”一詞取代“確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正如他在先前的會議席上指出，在多項現行條例中，“complete”一詞的中譯均是“詳盡”。此外，“真實、準確及詳盡”等用詞的涵義應一併理解。劉慧卿議員強調，議員有責任確保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

6. 由於會議沒有達成共識，在副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應再研究擬議第83AA條，而如果認為適當的話，可於下次會議席上跟進。

《程序》第2段

7. 石禮謙議員表示，正如他已在上次會議席上指出，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第2段，即使投訴關乎議員被指稱在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亦可決定舉行會議。他認為應在《程序》中清楚訂明委員會不會處理這類投訴。

8.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認同石禮謙議員的看法。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法庭在若干情況下可就此給予許可，但多項法例均有條文訂明超過某個期限便不可提出法律訴訟。他同意委員會不應處理這類投訴，並建議修訂《程序》，以表明此意。其他委員同意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應按照先前的安排，於2006年6月2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下次會議，並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會議，以便就委員會修訂《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表達他們的意見。

10. 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6月6日